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25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CHEN ZEJIAN 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8 月，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4,957.81 万元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CHEN ZEJIAN 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